

关于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和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场内简称：白酒 A，交易代码：150269）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17 日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2 月 15 日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的收盘价为 0.989 元，扣除前一期约定收益后为 0.975 元，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20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